**《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

**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12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京市监函[2023]149号），其中《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修订列为年度标准计划（项目编号20231316）。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

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蒋阳明、要栋梁、蒋怡璇、李善、杨彤、陈艳敏、于海泉。

**二、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修订《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是适应行业法规调整的需要。**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2018年7月1日实施，至今已经6年时间。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重大修订，客运站安全管理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一是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决定。特别突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二是2022年9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新《客规》对客运站实行承诺备案制，适应人们出行需求变化和人们安全、便捷出行要求，鼓励客运站“一站多点”，鼓励客运站协同客运企业发展定制客运。原有标准相关规定已不适应新《客规》要求。三是2019年交通运输部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分6章38条对客运站安全生产进行要求。原标准制订时，行业管理部门没有对客运站安全管理进行系统规范。同时，客运站原有标准例如《汽车客运站建设及站级划分》也相应修订调整。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标准修订提出了迫切要求。

**（二）修订《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是保障促进客运安全管理客观需要。**

客运站是提供道路客运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旅客集散、票务服务、运输组织、安全管理等功能，承担了旅客实名制管理、安检、反恐防范等公益性服务，长期以来在服务保障公众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公众出行习惯变化、客运服务结构优化升级等因素影响，等级客运站进站客流下滑，场站设施利用效率明显降低，客运站服务供给结构性矛盾凸显，转型发展需求日益迫切。2023年8月2日，交通运输部联合10个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提出要以客运站布局优化、规模调整、服务拓展、综合开发为重点，着力推动客运站转型发展。客运应拓展充电服务、拓展商旅服务，加大综合开发，客运站可以拓展货物、邮件快件托运、仓储、配送等功能，打造“一站多能”，搞活客运站的多种经营。本市汽车客运站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加快转型发展，近年，加强了场地租赁、景区直通车、站运邮融合等业务，原标准对新拓展的业务安全管理没有相关要求，需要适应新的变化进行增减调整。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4年2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小组成员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二）收集资料**

2024年3月-4月，全面收集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标行标、北京市有关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制度。

**（三）项目调研**

2024年5月- 7月，在交通委道路客运管理处指导和支持下，对本市六里桥、四惠、新发地、民航通力4个客运站进行实地调研。标准编制课题组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检查表，对客运站基础管理和现场作业管理进行逐项检查。通过查阅记录、交流谈话、查看现场等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调研。

**（四）标准修订**

2024年6月-7月，根据调研以及客运站相关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开始标准修订工作。对标准正文进行了修订，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4年8月，起草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讨论会，对标准修订讨论稿征求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意见征求**

2024年 月，标准起草组组先后通过走访、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征集行业管理部门、客运站和客运企业相关意见和建议。共收集反馈意见 条,采纳 条。 月，本标准在市质监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修订编制工作以本市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修订编制依据，以新版《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规范和本市客运站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编写。本标准是对2017年发布标准的修订。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根据《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1部分：汽车客运站》（JT/T1322.41）应用实施情况，编制组对标准中基础管理、场所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操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础管理部分**

1、增加了3.1.2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要求。依据交通运输部2024年9月3日发布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十条要求。客运站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原3.1.2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一是增加了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将危险品查堵制度为禁限运物品查控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要求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六条已将客运站危险品查堵规范为禁限运物品查控。

3、3.1.3操作规程将危险品查堵、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按《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规范》规范修订为禁限运物品查控、营运车辆安全例行检查。

4、增加3.1.7 风险分级管控，共5款。包括风险辨识、评估、控制、公告栏和风险警示标志。主要依据《公路水路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二）场所环境部分**

1、3.2.1.5客运站停车场、发车区和落客区实行封闭管理，做到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无关车辆不进站增加（发车区），明确为不进发车区。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运〔2023〕45号），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引导客运站和城市公交经营者加强合作，支持客运站拓展公交首末站、停保场等功能，配置出租车（网约车）停蓄车场、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点，因地制宜打造城市及城际城乡换乘中心。鼓励具备条件的客运站拓展汽车租赁、机动车驾培等服务。原无关车辆不进站，不符合转型发展要求。

2、删除3.2.1.13客运站内加油站应符合DB11/T 1322.3的规定。本市客运站已没有站内加油站。

3、删除3.2.3.1.1客运站售票厅应单独设置。随着自助售票、网上售票的发展，电子客票普及应用，售票不仅限于售票厅，售票厅单独设置与安全关联度很小。

4、增加自取售票机、自助取票机应安放稳固要求。

5、增加3.2.4.2.5电动汽车停车设施应符合GB/T 50996的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和电动汽车的发展，客运站停车场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有必要对电动汽车停放和充电安全进行规范。

6、原3.3.2.4电子检票应能准确识别客票和旅客身份证件，修改为：电子检票应能准确进行乘客人脸识别，查验客票、旅客身份证件。根据省际客运实名制售票和检票要求，增加对乘客人、证、票三者一致性查验。

7、3.3.6.1增加站场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范围，修改为增加充电区。充电区为安全管理重点区域，《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33) 6.1.9 分散充电设施宜处于现有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

8、增加3.3.10充电设施：客运站充电设施应符合GB/T51313的规定。客运站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本条增加对相关设备安全管理要求。

9、增加3.3.11安防设备：客运站反恐怖防范设备应符合JT/T 916的规定。《交通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JT/T 916）对客运站反恐怖设备进行了明确。

**（三）操作人员行业规范**

1、增加3.2.9.1省际定制客运通过车载人脸识别终端查验车票、旅客及其身份证件一致性。

2、将3.9.3危险品查堵人员修改为禁限运物品检查人员，因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明确。

**（四）评定细则**

删除4.2 客运站所属加油站按DB/T1123.3评定。本市客运站没有附属加油站。

**（五）附录**

**1、附录A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增加：一、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售票和实名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对应条款3.9.9.2。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及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明确将一、二类班线未实行实名制的列为重在事故隐患。

**2、附录B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将1.2.1 P)危险品查堵修改为禁限运物品检查。

（2）1.2.1增加u）安全风险管理：明确安全风险识别程序和方法、安全风险评价程序和方法、安全风险分级及分级防控措施。

（3）1.4.2b）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删除“或兼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已明确客运站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1.5.3a)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6学时修改为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修改为12学时；与《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已明确的新学时要求一致。

（5）增加1.7风险管理。40分，分风险辨识、评估、告知和动态监控4条要求及评分标准。将原隐患排查部分1.7.1.1，1.7.1.2风险隐患辨识和评估条款并入1.7。

**3、附录C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6.8无关车辆不进站修改为无关车辆不进站（发车区），明确了不进发车区。

（2）2.3.1.1删除客运站售票厅应单独设立。修改为自助售票、取票机应安放稳当，不影响客流疏散。

（3）停车区部分增加电动汽车停车设施应符合GB/T 50996的规定。增加两项评定内容：电动汽车充电区应与停车区分区设置。室外安装充电机基础应高出地坪0.2m及以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附录D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3.2.1电子检票能准确查验客票和身份证件，修改为：能准确识别客票、旅客及身份证件。

（2）3.6.1监控范围增加充电区。

（3）增加3.3.10 充电设备要求，增加2项评定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增加3.3.11反恐设备要求，增加2项评定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根据2020年版JT/T200《汽车客运站建设及等级划分》表对D.2规定了汽车客运站设备的配置进行修订。

**5、附录J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5.1 b)驾驶员配备修改为：400km以上班次的配备2名以上驾驶员实行接驳运输的，且接驳距离小于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小于600公里）的，客运车辆运行过程中可只配备1名驾驶员。根据交通运输部《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修订。

**（六）分值权重**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为1000分，合理设定各评定要素分值权重，直接关系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根据本次修订内容的增减，结合2017年版标准实施反馈，对标准分数权重进行调整。

**1、设定方法**

标准编写组在调研听升降台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应用2017年版标准分值合理性建议基础上，采用专家评定法，合理调整各评定要素分值。

**2、调整依据**

一是依据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结果，根据风险大小合理设定分值。二是在2017年版标准考评应用基础上进行优化。根据安全管理实际对相关分值进行调整，增加实际管理操作、新增内容等分值，适当减少文字记录等项目分值。

**3、总体分值结构**

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为1000分，包括基础管理、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和人员操作等9个部分。9部分分值权重比例不变，其分值结构如表1-1。

**表1-1 客运站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素分值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权重** |
| **1** | 基础管理 | 400 | 40.0% |
| **2** | 场所环境 | 90 | 9.0% |
| **3** | 生产设备设施 | 70 | 7.0% |
| **4** | 特种设备 | 50 | 5.0% |
| **5** |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10 | 1.0% |
| **6** | 用电安全 | 85 | 8.5% |
| **7** | 消防安全 | 85 | 8.5% |
| **8** | 劳动防护用品 | 10 | 1.0% |
| **9** |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200 | 20.0% |
| **合计** |  | 1000 |

**4、分值权重调整及说明**

分值调整主要集中于基础管理部分，具体调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原分值** | **调整后分值** | **增减**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30 | 30 |  |
| **2** | 安全生产制度 | 60 |  | -15 |
| **3** | 安全操作规程 | 35 |  |  |
| **4**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 30 |  |  |
| **5**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50 |  |  |
| **6** | 应急救援 | 40 |  | -10 |
| **7** | 隐患排查治理 | 65 | 45 | -20 |
| **8**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20 |  |  |
| **9**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20 |  | -5 |
| **10** | 特种设备管理 | 20 | 15 | -5 |
| **11** | 安全投入 | 20 |  | 10 |
| **12** | 安全文化 | 5 | 5 |  |
| **13** | 安全值守 | 5 | 5 |  |
| **新增** | 安全风险管理 | - | 40 | 40 |
| **合计** |  | 400 |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使用需求，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一）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行业主管部门召开标准宣贯会，对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普及。

**（二）配套资金：**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企业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三）政策措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